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800
聯絡人：何靜宜
電 話：(02)7736-6088

受文者：中國醫藥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28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四)字第10901870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家庭年所得及不動產價值申復作業流程圖

主旨：有關學生申復本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簡稱本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涉及不動產共同共有價值計算一節，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本計畫助學金之申請資格1(3)及辦理方式3規定略以，學生因家庭應計列人口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超過650萬元致不符申請資格者，應依限檢附佐證文件（即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向學校提出申復。
- 二、近年常見家庭應計列人口因涉及與他人繼承共同共有不動產，依其應繼分比例僅持有不動產之部分價值，然「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呈現不動產總價值超過本計畫規定之情形。而學生欲向所屬縣市政府地政單位申請依應繼分比例計算後之總價值證明，則因各縣市對地政權責見解差異等原因，無法取得，而不利申復。
- 三、綜上，為簡政便民，並減少學校與學生家長爭議，以提升行政效率，爰調整本案不動產共同共有申復案件之審核原則（以土地為例，房屋比照辦理）如下：
 - (一)以「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所載土地總價值，除以「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所載共有人數，計算該筆不動產實際持有價值。
 - (二)倘無法釐清繼承人數或比例，學生需自行洽地政單位釐清該不動產應繼分比例，並檢附地政單位核發之繼承系統表等佐證文件，提供學校審認。

四、檢附「家庭年所得及不動產價值申復作業流程圖」1份供參，相關說明同步公告於本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資格查核系統。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含大學系統)(國立空中大學、高雄市立空中大學、亞太學校財團法人亞太創意技術學院、南榮學校財團法人南榮科技大學、永達技術學院、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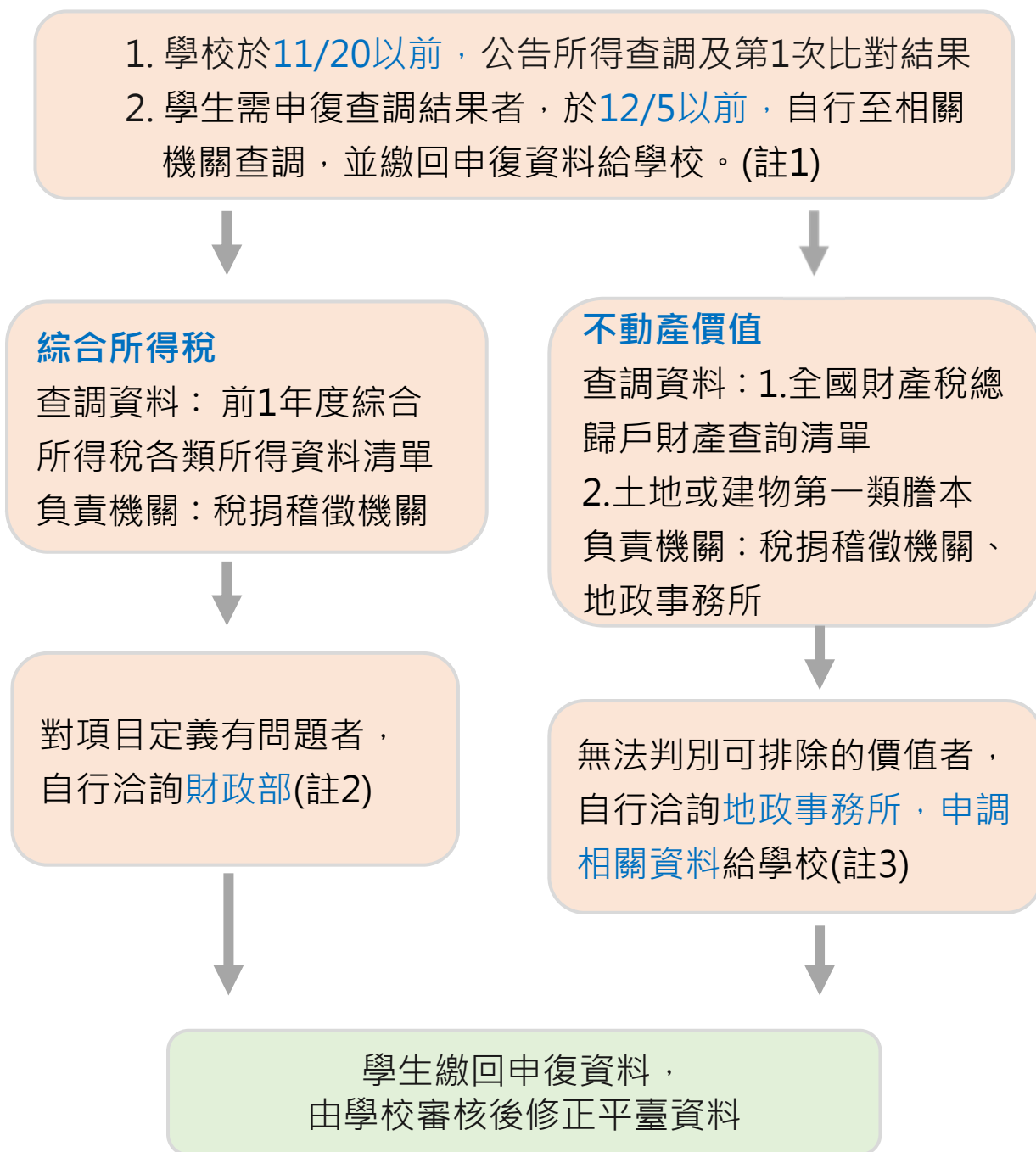
副本：

裝

訂

線

家庭年所得及不動產價值申復作業流程圖



註1：參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一、助學金，(二)申請資格。

紙本或具機關電子簽章的申復資料皆可受理。

註2：例如股息、交易所得、海外所得等項目被列入所得，請自行洽詢財政部稅賦署釋疑。

註3：**共同共有情形**，依學生所附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以及土地或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直接以該筆**不動產總價值**÷**除以繼承總人數**之方式計算。

若仍無法釐清繼承人數或比例、面積等問題，請自行洽詢地政事務所諮詢計算方式，並申請可佐證之資料給學校，例如繼承登記清冊、繼承系統表等。